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85,75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4,7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044,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8,087,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7,042,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044,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1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2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45%；反对2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莉、夏建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80,539,295股。

同意80,29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9%；反对2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0,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2%；反对2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莉、夏建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80,539,295股。

同意80,291,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1%；反对2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4%；反对2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莉、夏建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80,539,295股。

同意80,29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9%；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5%；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62%；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75%；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日、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2026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9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6年6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8.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0%；预留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含信通电子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指该年度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5)。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2日

(二)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数量：195.00万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123人

(六)授予价格：18.36元/股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海玲	财务总监	5.00	2.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22人)		190.00	88.37%	1.22%
预留		20.00	9.30%	0.13%
合计		215.00	100.00%	1.38%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八)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6年6月22日收盘数据测算，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250.30	656.34	975.13	468.81	150.02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尚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及网络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以书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任德保通过网络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全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需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将已超过变更后项目投资额度的现金管理产品将赎回并退回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原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输配电主动运维群智协同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建设。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李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塔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019,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9.240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720,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993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6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299,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2473%。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92,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862%。

4.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9,526,351	95.2307	10,365,980	4.7114	127,400	0.0579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3,699,260	26.0646	10,365,980	73.0377	127,400	0.8976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8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电影”、“公司”)的支持，进一步增进股东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体验公司的服务和产品，公司将于近日开展“儒意电影2026年股东回馈”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1日(星期三)9:30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24:00，为期10天。

若超过2026年7月10日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6月16日(即儒意电影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含)以上的股东。

三、具体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1元价格获得市场价值约209.9元至609.9元的观影券及商品券礼包和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影享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两项活动可同时参加，也可选择一项参加。

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及商品券礼包

1、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下表持股数量区间以1元价格获得对应电子观影券及商品券礼包一份：

持股数量区间	观影券数量	商品券数量	市场价值(平均)
500股(含)-10,000股	3张	3张(注1)	209.9元
10,000股(含)以上-100,000股	6张	3张(注2)	409.9元
100,000股(含)以上	8张	4张(注3)	609.9元

注1：单人套餐兑换券1张、19.9元衍生品兑换券1张、三口小时光零食1件兑换券1张

注2：双人套餐兑换券1张、39.9元衍生品兑换券1张、三口小时光零食2件兑换券1张

注3：双人套餐兑换券1张、59.9元衍生品兑换券2张、三口小时光零食3件兑换券1张

2、观影券及商品券使用方法

(1)兑换方法：按照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进行登记，股东认证通过后即可根据持股数量获得上述电子观影券及商品券礼包一份，所获观影券及商品券将自动绑定至手机号码注册的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会员账户(登录账户后在万达电影APP/小程序[我的]——[可用券]中查看)。

股东使用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购买电影票时，可直接使用观影券进行兑换，同时可凭商品兑换券到影城柜台兑换相应商品。每位股东仅限领取一次，上述观影券及商品券不可转赠。

(2)观影券及商品券有效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3)观影券使用范围：每张观影券可兑换公司全国直营影城2D/3D/IMAX/CINITY/杜比等影票1张(特殊场次及特殊影厅除外)，具体使用规则详见本次活动页面。

(4)商品券使用范围：每张商品券可兑换公司全国直营影城相应价值的单人套餐/双人套餐/衍生品/三口小时光零食1份，具体使用规则详见本次活动页面。

(二)影享卡专享回馈

活动期间内，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200元专享价格购买公司400元影享卡一张(即买200元赠送200元)，可用于公司全国直营影城线上线下购买影票或商品，影享卡永久有效。每位股东仅限购买一次。

四、活动申领登记